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概述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恒星”或“转让方”）拟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京能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和恒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瑞信新能源（信丰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信新能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转让于北京京能。

由于目标公司存在对瑞和股份及瑞和恒星的其他应付账款 9,115.589048 万元，上述其他应付账款为目标公司作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期间，瑞和股份及瑞和恒星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生的往来款，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述基于日常经营往来而形成的债务，根据交易双方约定，将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且满足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。在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，上述款项被动形成瑞和股份及瑞和恒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

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瑞信新能源，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和恒星直接持有瑞信新能源 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和恒星将不再持有瑞信新能源股份。

(一) 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瑞信新能源（信丰）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7月17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正平镇联合村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韶东
- 6、注册资本：210万元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23364184946
- 8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站、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；能源合同管理、新能源技术开发、建设及光伏发电系统集成；光伏项目施工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主要股东：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本次交易前持股100%）
- 10、瑞信新能源运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2年6月30日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34,884,026.26	231,075,056.26
负债总额	136,300,088.54	138,065,187.49
应收账款总额	72,187,548.54	64,592,837.53
或有事项总额	0.00	-
净资产	98,583,937.72	93,009,868.77
科目	2022年1-6月	2021年度
营业收入	13,576,328.33	34,283,356.11
营业利润	7,343,462.93	19,373,894.93
净利润	5,574,068.95	17,078,999.5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,410,471.50	145,247.81

注：目标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

此次财务资助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。股权转让前，瑞信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。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。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瑞和股份目前阶段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冲突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瑞和股份目前阶段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冲突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瑞和股份目前阶段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冲突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本次披露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